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威”）在二审阶段达成调解，诉讼程序以调解结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原审反诉原告。
3. 涉案的金额：本诉原告嘉威诉本诉被告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判令上市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嘉威支付353,063,502.24元，驳回嘉威其他诉讼请求及公司反诉请求。上市公司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或发回重审；其中改判请求为：驳回嘉威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市公司的反诉请求。
4. 《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嘉威一次性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的全部量价差结算款人民币1亿元（不含税）；就上市公司与嘉威2026年至2028年期间产品包销方面的合作方式进行约定，以及约定嘉威分红等相关事宜。
5.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调解协议》约定，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下属实施该包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拟将以前年度基于本案一审判决计提的预计负债25,402.92万元冲回，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一次性支付的量价差结算款等负债21,692.37万元。上述会计处理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710.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7.96万元。

6.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调解协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7.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 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嘉威就其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于2023年10月11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一审判决后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提起上诉。2025年4月17日，重庆高院受理该案（案号为：（2025）渝民终87号）。公司已及时披露了涉诉信息（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

在重庆高院的调解下，双方协商签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嘉威本次诉讼涉及的合同纠纷，即双方2007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09年签署的《产品包销框架协议》、2016年的《补充协议》《产品包销备忘录》、2019年的《备忘录二》《备忘录三》及为履行该等协议和备忘录而签署和/或形成的所有会议纪要、会谈备忘等文件的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在重庆高院的调解下，双方进行了协商并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调解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拟签订<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双方于2025年12月31日从重庆高院领取调解书，诉讼程序以调解结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调解协议》约定，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下属实施该包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拟将以前年度基于本案一审判决计提的预计负债25,402.92万元冲回，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一次性支付的量价差结算款等负债21,692.37万元。上述会计处理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3,710.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7.96万元。

上述影响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6日